岳环评〔2022〕67号

**关于****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m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2丙纶卷材、1000万m2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3万吨防水油膏、3000吨防水涂料及配套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函》、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m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2丙纶卷材、1000万m2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3万吨防水油膏、3000吨防水涂料及配套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2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化管理，谋求企业长远发展，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981.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元），将公司现位于岳阳县新开镇的SBS防水卷材、防水油膏、防水涂料生产线搬迁至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湘片区南部工业区（杨桥片区），同时新建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和丙纶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总占地56.73亩，总建筑面积为26375.75m2，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一栋甲类生产车间（设置1条防水油膏生产线、1条SBS防水卷材生产线、3条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丙纶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1条JS防水涂料生产线和1套资源回收利用装置）、一栋丙类生产车间（设置1条SBS卷材生产线、1条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辅助工程：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储罐区（设置12个储罐，甲类储罐和丙类储罐各6个）、综合楼、控制室、五金库及维修间、动力车间；公用工程：供热（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供配电及给排水、消防泵房等；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初期雨水池、污水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0m3/d）、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沥青、玻纤胎、减三线油、聚酯胎、滑石粉、主辅改性剂、PE膜、PVC颗粒、煤焦油、PE颗粒、TPO颗粒、色母料、无纺布、聚酯或玻纤网格布、除湿剂、除老剂、丙纶无纺布、聚醚多元醇、氯化石蜡、TDI（甲苯-2，4-二异氰酸酯）、硫化剂、重钙、膨润土、VAE乳液、白水泥、石英粉、初煤焦油等。产品方案为：年产SBS防水卷材2000万m2、丙纶卷材1000万m2、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m2、防水油膏3万吨、防水涂料3000吨、轻质油271吨。项目已取得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核准批复（岳发改核审〔2022〕41号、岳发改审〔2022〕111号）。根据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m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2丙纶卷材、1000万m2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3万吨防水油膏、3000吨防水涂料及配套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m2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2丙纶卷材、1000万m2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3万吨防水油膏、3000吨防水涂料及配套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尽量依托现有设施，不能依托的由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土石等易产尘物料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密闭措施，定期对管路管线、机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SBS防水卷材车间工艺废气经“旋风除油+沉降室+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30米高排气筒外排；防水油膏车间沥青加热溶解、煤焦油精制车间煤焦油精制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油+沉降室+喷淋塔+电捕焦油器+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2#30米高排气筒外排；原料混合料挤出、高温搅拌、真空脱气和VAE乳液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3#30米高排气筒外排，以上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SBS防水卷材车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防水油膏车间、煤焦油精制车间和储罐区非甲烷总烃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中相关标准；复合型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丙纶防水卷材车间、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和JS防水涂料车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由4#35米高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及排污口，并与园区管网做好对接工作。项目喷淋废水、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气浮+芬顿氧化+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砂滤”），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投产前厂区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如未碰通，则生产系统不得投入运行。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污水池和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泄漏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按要求做好定期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污水池和地下污水管网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对工艺、管道、设备、排水等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并定期进行土壤保护目标跟踪监测，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物料泵、离心机、冷却塔、风机、压缩机和各类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转移工作；废焦油和除渣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部分袋式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导热油炉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及时更换喷淋液和活性炭等，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探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规范建设罐区配套设施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7t/a，NOx≤1.3t/a，COD≤1.0t/a，NH3-N≤0.1t/a，VOCS≤24.3/a。项目总量VOCS来源于企业搬迁前自有和长江沿岸1公里内化工企业结构减排。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4日